

高級中學學用生

高 中 中 地 球 世 界 理

編著者 王謨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初版
四年三月三版

高級中學
教科書

高中世界地理（全二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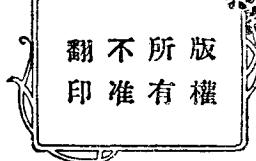
（每冊定價銀二元五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額費）

編著者 王謨

出版者 世界書局

發行刷兼者 上海大連海界書局



發行所
暨上海四馬路各省市

世界書局

序

普通教育之授地理，在使了解吾人所居地表之事象。但地表之事象離不勝記，何者應取，何者應捨，是爲至難，大有研究之餘地焉。余曰：凡與人生有重要關係者記之，否則捨之。往日之地理，僅注力於山川，地名，草木，鳥獸，人種，政治等之記載，而不解明其意義，是乃僅供山水，地名之參考，於人生毫無關係之風土誌也。此種機械的記載，教者默誦而出，學者亦感乾燥無味，在教育上之效力，殊極微眇。晚近之地理學，主在研究地與人類生活之關係，而欲知地人間之關係，必須先明地表各種事象之「意義」，追求其「所以」而後可。故現時之地理誌，亦不注重機械的記載，專致力於說明的敘述，使讀者既不感覺乾燥無味，復可明瞭事象之意義，對於吾人之知識及生活，可予以甚大之補助焉。現今之地理學，雖賦如此豐饒而有興味之內容，然著者自感力薄，不足以闡發其長，且是書成於課餘，不備與謬誤，在所不免，切望高明，卒加

例言

一本書之目的，在作高級中學，普通師範學校，及不以地理學為專科之大學教本，故所選教材之程度及分量，適在大學與高中之間。如用於大學，可詳於各洲之總論；而用於高級中學及普通師範學校，可詳於各洲之分論，對於總論，因時間上之限制，略加講授可也。

二 本書之用意，以為在初級中學，已得有相當之地理學概念，故對於各地方之普通記載，除必要者外，概行省略，而替以較專深之材料，加以學理的說明。

三 本書力避「機械的記載」，處處均努力於「說明的敘述」。但因限於篇幅，不能源本備釋，故往往解說一事象之數語中，包含許多之專門知識，讀者當感艱澀，切望教者，遇此種處，所在時間許可之範圍內，詳加演繹，而對於缺乏學理的興味之處，則酌量省去，庶可使讀者不感艱澀焉。

四 每一大陸，各部之地勢，土質，氣候，天產等之自然狀況，自有不同，故近世多劃各大陸為多數之自然區，在比較研究各地方之地理時，極易明晰而得要領。但若分之太細，則對於自然方面，固可知其底細，而對人種，政治等之人文方面的聯絡，則紊亂不可摸索，結局使學者反而不得要領。故本書對於各大陸之大自然區，雖已記出，而對於較小之自然區，則省略之。在記述各地之分區地理時，一方依政治區割，一面並參酌自然區，庶可雙方

顧及，使讀者不致失卻要領。又自然區之劃分，由比較研究各地之地勢、土質、氣候、天產等之自然情形而來，如不先明各地之自然情形，而突從自然區入手，則徒使學者起隔靴搔癢之感。故本書之自然區，係配置於已明各大陸之地勢、土質、氣候及天產等之事項以後，雖覺與氣候、天產之分區略有重複之感，然亦不得已之事也。

五 本書所用之地名及人名譯語，大部均依商務印書館之標準漢譯地名人名表。對於初次出現於文中之地名人名，概附原文於其後，至已用熟者，則省略之。

六 本書中之重要處所，均特標有頂註，著者之用意，在使敎者讀者一目而可撮其要處。並望於示敎時，對其特要之處，詳加說明。

七 本書插圖，務求新而要者，至於風景畫片，一概避免，而尤以各洲之地勢、雨量、植物、及人口分布等圖，須常時利用。

八 本書須要求使用較高級之地圖，國內所出之中等學校用地圖，固可使用，然若從事較精細之搜查，必須使用外國出版之地圖。（因合於此種要求之地圖，國內出版者極少。）茲將易於購得者，介紹於次。

(甲) 搜查地名者（學生用）

1. Philips' Handy-Volume Atlas of the World, 或
2. Philips' Record Atlas.

(乙)欲明地勢之高低及地文人文方面之材料者，須用（學生用）

3. Bartholomew—The Oxford Advanced Atlas.

(丙)欲明物產交通者，須用（學生用）

4. Bartholomew and Lyde—The Oxford Economic Atlas.

其他如合以上各項之目的者均可。至示教時，有感於地勢圖（掛圖）之必要者，須用地勢圖。此種地圖，如無本國出版者，可暫用：

Philips' Bathy-Orographic Wall-Maps (全套)

以上可託本國各大書店代購。

九 人類之生活，及人類所演之各種現象，直接間接，均受自然環境之支配，故示教時，務必努力於地文方面之說明，使學者能明瞭人地間之相連關係。

十 講授各國之地理時，務以本國比較之，使學者既易了解，復可使明瞭本國與世界之關係。

十一 本書之編制，係依亞歐、非、海洋洲、南北美，及兩極地之順序，此不過因便利而然，未嘗不可更易其次序。但爲容易聯絡計，亞歐、南北美，及非澳，以不分離爲妙。

十二 關於度量衡，現時我國人士，均竭力主張用本國制，使國民容易領會，著者亦深贊是說。唯在學術上，

各國均已公決用法國制，以資劃一。又法國制之長度，係依地球度量而定，在研究地球之地理學上，最感便利而又合理，故著者亦用法國制（米突系統）。至於溫度，則用容易計算之百度表（攝氏表）。茲為換算方便計，將本書常用之度量衡，示之如次。

米突制長度：

$$1 \text{ millimeter (mm) (公釐, 精)} = \frac{1}{1000} \text{ m} = 0.03937 \text{ 英寸 (inch)} = 0.033 \text{ 番造尺}$$

$$1 \text{ centimeter (cm) (公分, 櫛)} = \frac{1}{100} \text{ m} = 0.3937 \text{ ,} = 0.033 \text{ ,}$$

$$1 \text{ decimeter (dm) (公寸, 粉)} = \frac{1}{10} \text{ m} = 3.937 \text{ ,} = 0.33 \text{ ,}$$

$$1 \text{ meter (m) (公尺, 米突, 番) } = 1 \text{ m} = 3.2803 \text{ 英尺 (feet)} = 3.3 \text{ ,}$$

$$1 \text{ decameter (公丈, 粗) } = 10 \text{ m} = 10.936 \text{ 碼 (yards)} = 33. \text{ ,}$$

$$1 \text{ hectometer (公引, 桶) } = 100 \text{ m} = 109.36 \text{ ,} = 330 \text{ ,}$$

$$1 \text{ kilometer (公里, 程) } = 1000 \text{ m} = 0.62137 \text{ 英里 (miles)} = 17 \text{ 里,}$$

英製長度：

$$1 \text{ 英尺 (foot) } = 12 \text{ 英寸 (inches)}$$

1 碼 (yard) = 3英尺

1 鎮 (鏈 chain) = 22碼

1 英里 (哩 mile) = 176碼 = 5280英尺

1 里格 (league) = 3英里

1 穗 (fathom) = 6英尺

長度比較表(1)

<u>centimeter</u>	<u>inch</u>	<u>尺 (營造尺)</u>	<u>公里(杆)</u>	<u>英里(哩)</u>	<u>海里(浬)</u>
<u>1</u>	= 0.3937	= 0.33	<u>1</u>	= 0.51	= 0.621
2.54	= 1	= 6.8382	1.952	= 1	= 1.15
3.0303	= 1.19303	= 1	1.609	= 0.86	= 1
<u>1</u>	<u>meter</u>	<u>foot</u>			
0.3048	= 1	= 1.0058			
0.30303	= 0.99419	= 1			

米英制面積：

1 平方mm = 0.000001 平方公尺

1 平方cm = 0.0001 , ,

1 平方dm = 0.01 , ,

1 平方km = 10000000 , ,

1 centare = 0.01 are

1 are (亞爾) = 100 平方公尺

1 hectare = 100 are

英國制面積：

1 acre (英畝) = 4840 平方碼

1 平方英里 = 640 英畝

面積比較表：

$$\frac{\text{平方公尺}}{1} = \frac{\text{平方碼}}{1.1959}$$

$$0.83613 = 1$$

$$\frac{\text{acre}}{1} = 0.02471$$

$$40.468 = 1$$

$$\frac{\frac{1}{4}\text{方公里}}{1} = \frac{1}{4}\text{方英里}$$

$$2.58999 = 1$$

溫度表之換算($100^{\circ}\text{C} = 180^{\circ}\text{F} = 80^{\circ}\text{R}$, 即 $1^{\circ}\text{C} = 1.8^{\circ}\text{F} = 0.8^{\circ}\text{R}$)

$$1. \text{華氏(F)改攝氏(C)} \quad C = (F - 32) \frac{5}{9}$$

$$2. \text{攝氏改華氏} \quad F = C \frac{9}{5} + 32$$

$$3. \text{華氏改列氏(R)} \quad R = (F - 32) \frac{4}{9}$$

$$4. \text{列氏改華氏} \quad F = R \frac{9}{4} + 32$$

$$5. \text{攝氏改列氏} \quad R = C \frac{4}{5}$$

$$6. \text{列氏改攝氏} \quad C = R \frac{5}{4}$$

目次

第一編 亞細亞洲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名稱及疆域	一
第二節 海岸	三
第三節 地勢	六
第四節 山系	十二
第五節 水系	一六
第六節 土壤	一八
第七節 氣候	一九
第八節 生物	二四
第九節 自然區	二九

第十節 產業	三三
第十一節 交通	三六
第十二節 住民	三九
第十三節 宗教	四五
第十四節 政治區	四六
第二章 北部及西部亞細亞	四九
第一節 西伯利亞	四九
第二節 中亞細亞	五九
第三節 高加索	六一
第三章 東部亞細亞	六三
第一節 日本	七二
第二節 朝鮮	七三

第三節 臺灣

七六

第四節 南薩加憐——樺太

七八

第四章 南部亞細亞

七八

第一節 印度支那半島

七八

第二節 馬來羣島

八八

第三節 印度

九五

第四節 錫蘭島

一〇三

第五章 西南亞細亞

一〇四

第一節 伊蘭高原

一〇四

第二節 小亞細亞——土耳其

一〇九

第三節 阿刺伯

一一二

第二編 歐羅巴洲

一一二六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名稱及疆域	一
第二節 海岸	二
第三節 地勢	三
第四節 水系	四
第五節 土壤	五
第六節 氣候	六
第七節 生物	七
第八節 自然區	八
第九節 產業	九
第十節 交通	一〇
第十一節 住民	一一
第十二節 宗教	一二

第十三節 政治區 四三

第二章 東部歐羅巴 四六

第一節 蘇俄聯邦 四七

第二節 波羅的諸國 五五

第三節 芬蘭共和國 五七

第三章 北部歐羅巴 五八

第一節 斯干的那維亞 五八

第二節 日德蘭半島 六二

第四章 中部歐羅巴 六四

第一節 德意志共和國 六四

第二節 但澤自由國 七三

第三節 波蘭共和國.....	七四
第四節 奧地利亞共和國.....	七五
第五節 匈牙利王國.....	七七
第六節 捷克斯拉夫共和國.....	七九
第七節 瑞士共和國.....	八〇
第八節 利支敦士登侯國.....	八三
第九節 盧森堡大公國.....	八三
第十節 比利時王國.....	八三
第十一節 荷蘭王國.....	八六
第五章 西部歐羅巴	八八
第一節 法蘭西共和國.....	八八
第二節 摩納哥公國.....	九三
第三節 安多拉共和國.....	九四

第四節 不列顛羣島——不列顛帝國.....

九四

第五節 愛爾蘭自治國.....

一〇三

第六章 南部歐羅巴

一〇四

第一節 意卑里亞半島.....

一〇四

第二節 亞平寧半島.....

一〇八

第三節 巴爾幹半島.....

一一五

第三編 阿非利加洲.....

一一七三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一節 名稱及疆域.....

一

第二節 海岸.....

一

第三節 地勢.....

三

第四節 水系.....

七